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二

期第二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委托方（甲方）：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潮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2月26日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 所 地： 潮州市潮州大道南建设大厦十楼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受托方（乙方）： 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邮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就 **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二期第二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1)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编制完成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二期第二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提交上述研究成果。

2. 咨询要求：

(1) 报告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切实可行。

(2) 报告书成果通过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3. 咨询方式：

通过现场取样及样方调查、收集工程资料，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要求编制报告。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基础资料的最新成果和协作事项：

(1) 工程技术、财务、施工、监理等有关材料；

(2) 为乙方提供现场查勘方便。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工作：

1. 技术咨询地点：按甲方指令；

2. 技术咨询进度安排：

- (1) 工程完工且现场满足验收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报告。
- (2) 若甲方延期提交相关资料，则甲乙双方协商工期延期。
- 3、提交的技术成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
- 4、技术咨询质量要求：报告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按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计算计取并按相关规定下浮 20%后，且经双方友好协商，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 元）。以上费用含完成该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耗材购置费、报告编制出版费、专家费、税金等，由乙方包干使用。最终合同价以财政局或有资质机构审核的结算定案价金额为准。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收集施工过程中相关水土保持验收有关资料，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工作，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即 8.7 万元（人民币：捌万柒仟元整）作为进度款；

(2) 项目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文件，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进度款：人民币捌万柒仟元整（¥87,000.00）。至此，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暂定价的 60%（即人民币拾柒万肆仟元整，¥174,000.00）；

(3) 在服务费用经财政局或有资质机构结算定案后，财政资金到位

(3) 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

(4)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咨询人员的。

第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乙双方均不得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形下, 公开、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信息及技术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期内。

(4) 泄密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 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乙双方均不得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形下, 公开、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信息及技术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期内。

(4) 泄密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 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

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形式：报告等文字内容采用 pdf 等格式，并符合有关部门的格式要求。

2. 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的要求。

3. 技术成果的验收方法：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报告满足国家规范有关规定，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条件。

4.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数量：提交第三条第 3 款所述成果一式 6 份（根据实际需要及甲方要求可增减），电子文档 1 份。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 第五条第 1 款约定，乙方的服务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按每延期一天支付应付金额万分之五违约金给乙方。

(3)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并根据双方确认完成的工程量比例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 2 款 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由乙方承担；如由于乙方逾期交付报告或修改不及时，按

每延期一天赔偿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且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退还甲方提交的全部资料、文件等。

(2)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报价文件、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 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咨询人员(人员变动等非乙方原因除外), 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人员违约金。

(3) 乙方需中途终止合同, 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并阐明理由。对于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应无条件退还,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乙方所有。

3. 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 技术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使用该技术成果,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甲方指定 麦植繁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洪植钿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海啸等，是由自然原因引发的不可抗力事件。

政府行为：例如征收、征用，或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行政措施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社会异常事件：常见的有罢工、骚乱、战争等，这类偶发事件会阻碍合同的履行或影响民事义务的履行。

2. 经双方协商自愿解除的。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附件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昭谢 (签字或盖章)



2026年2月26日

乙方：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何剑飞 (签字或盖章)



2026年2月26日

授权委托书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因我单位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业务需要，授权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为我方业务代理单位，代开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二期第二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发票，代收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全由我方承担。

有效期限：自今日起至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用计清为止。

被授权单位：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户名：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账号：200402210920005710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潮州城新支行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发日期：2026年2月12日

被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6年2月12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贵单位、授权单位及被授权单位三方各执一份。

2、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4、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601300806

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受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二期第二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5100560848149260116154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双方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314605838Y (1/4)

扫描二维码
“四
码合一”系统
对企业信用信息
记录、公示、监
管信息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管信息



名称 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剑飞

注册资本 伍仟零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26日至长期
住所 桐庐县城塔坞路41号1幢1单元21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基础地质勘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政设施管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工程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单位人防工程监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人防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2

年08月29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